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邮件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